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7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鈺文
電 話：(02)77366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5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創意設計比賽企劃(0057552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辦理之「103年度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比賽」活動訊息資料(詳附件)，請轉知相關系所，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103年4月15日北市牙醫重字第19103004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校園創意設計比賽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www.cida.org.tw，報名日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3年9月12日，活動主題為「設計.萌.牙-Design makes Teeth Brilliant」，如有進一步問題請逕洽本案活動窗口：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02)2756-5536或台北市牙醫師公會(02)2396-5392轉20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04/18
14:29:26

第二層 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許宏斌

學務處 許宏斌

學務處 侯東成

教授兼 吳明烈

103. 4. 28

代為
決行



雷子公文

卷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3年度「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比賽」

壹、前言

多年來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舉辦各項圓夢系列活動，將愛心送到社會各個角落，展現牙醫師回饋社會之公民責任，落實社會公益。然社會變動快速，社會老化加遽，莘莘學子卻苦無表達與展現機會，因此計畫將協助觸角延伸到校園，鼓勵並激發學生們勇於築夢外，能將口腔保健內容落實於校園推廣，今年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獲得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的指導及大力協助，推出符合學生需求的「圓夢計畫比賽」系列活動，提供學生發揮創意及實踐夢想的舞台，並向下扎根傳遞口腔保健觀念，落實政府衛生保健政策，實踐所有年齡層之民眾都能擁有正確的口腔保健知識。

貳、活動目的

- 一、以活動形式鼓勵校園族群展現創意，勇敢築夢。
- 二、強化校園口腔保健觀念之重視。
- 三、落實公會推廣社會公益目的。

參、活動項目：校園創意設計比賽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伍、主辦單位：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陸、協辦單位：

- 一、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 二、台灣設計聯盟

柒、目標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捌、活動內容

「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比賽」

1. 活動目的：

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設計具備「社會公益形象」之作品，進而成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之專屬紀念品。以公會牙齒寶寶ICON為主視覺，透過創意設計方式將作品呈現。得獎作品將開發為公會形象周邊商品或禮品，於公會活動時所用。

2. 活動主題：設計. 萌. 牙- Design makes Teeth Brilliant

以主辦單位所揭示鼓勵莘莘學子勇於發揮創思，落實口腔保健公衛政策、推廣社會公義活動為宗旨，公開徵求：

- 有助於推動口腔衛生保健知識之物品。
- 有助於改善口腔醫療服務之物品。

3. 報名及比賽相關日期：

- (1). 報名期間：2014年5月1日起至2014年9月12日止
- (2). 初選評選時間：2014年9月19~30日；設計圖比稿、設計概念及預算一書面評比。
- (3). 初選公告日期：2014年9月30日
- (4). 決賽評選時間：2014年10月24~31日；設計成品一實體模型評比。
- (5). 決選公告日期：2014年10月31日

4. 參賽辦法：

- (1). 報名期間先於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官網 www.cida.org.tw 上註冊報名，並於報名期間內上傳電子裱板檔案於協會官網中存查。
- (2). 2014年9月19日17:00前須將上傳之作品製作成裱板送(寄)達收件處--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合作社S5-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2014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徵件執行小組」收。親自遞送者，請由忠孝東路四段553巷入口進入松山文創園區133號合作社S5。請自行斟酌郵寄及送達時間(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3). 公會牙齒寶寶ICON之主視覺檔案請至 www.cida.org.tw 下載。
- (4). 若須查詢相關細節請洽服務專線02-2756-5536「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2014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徵件執行小組」。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6. 評審方式：邀請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口腔衛生領域之技術專家、與國內設計專家、學者共同籌組評審團，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初選：

- 提案的設計創新性，佔40%
- 提案的設計可行性，佔30%
- 提案的設計傳達完整度，佔30%

決選：

- 提案的設計完成度，佔50%
- 提案的推廣運用可行性與對社會的影響，佔30%
- 提案的簡報傳達完整度，佔20%

7. 獎勵方式：

1. 「創意金獎」1名：獎狀1只，獎金8萬元。
2. 「創意銀獎」1名：獎狀1只，獎金2萬元。
3. 「創意銅獎」1名：獎狀1只，獎金1萬元。
4. 「創意優選獎」7名：獎狀1只。

8. 後續商品化輔導機制 後續商品化輔導機制

除前述獎項金外，獲頒獎項之提案團隊，經主辦單位選定具進一步應用與商品化潛力的創意獲頒獎項之提案團隊，另可接續參與後續商品化輔導。

9. 入圍模型補助費

每件入圍作品可獲得最多新台幣5,000元模型補助費，完成模型後依據實際支出發票或收據核銷，核銷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及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另行通知說明。

玖、智慧財產權規範與活動須知

1. 投件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投件作品有違反本活動須知所列之規定者，得即刻取消其參與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投件作品原創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基於接續商品化及公開宣傳需要，本活動獲選為金獎(1件)之作品，其各投件作品原創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將所有得獎作品及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移轉於主辦單位，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簽名文件。未簽署轉

- 讓文件者，主辦單位得依評選成績依序遞補。各成員仍保留其著作人格權，惟著作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與視需求修改各該著作。
3. 另獲選為銀獎(2件)銅獎(3件)及其他未得獎之作品，投件作品原創者將擁有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得獎作品之投件作品原創者就智慧財產權欲轉讓、或授權他人、或量產前，應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4.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產生之成果（不論獲獎與否）均有攝影與推廣權，並得使用於本計畫之成果發表、參與各項競賽、經驗分享、向政府機關報告、活動宣傳及出版等用途，若有需要，並得引用、改寫、編輯、重製之。
 5. 作品之設計、概念，除依本活動須知配合轉讓給主辦單位者外，若欲申請智財權之保護者，應於本活動成果發表或展出之前自行提出申請；若有發生智慧財產侵權等情事，原創人應自行採取保護權利之必要措施。
 6. 投件作品於寄(送)時，請投件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投件者不得異議。
 7. 投件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活動須知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異議。
 8. 投件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9.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簡報、裱板、模型）之視覺畫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主辦單位或評審團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10. 本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通知投件者至主辦單位領回投件作品；逾期未領回者，主辦單位得逕行處理，投件者不得異議。
 11. 投件者以團隊為單位者，隊長及隊員均需為年滿二十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投件者為個人者，個人自為隊長。有隊友者，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所發送之通知與其他意思表示、及獎金之發放，均以隊長為送達代收人。隊長與隊友間之內部關係及獎金分配等事宜，皆由隊長與隊友自行協調處理。
 12. 本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所得稅。
 13.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則中之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4.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所屬網站<http://www.cida.org.tw> 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拾、活動相關查詢

- 請於上班時段（週一到週五，10:00-18:00）撥打服務專線02-2756 5536「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2014圓夢計畫-校園創意設計徵件執行小組」。
- 或洽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週一到週五，09:00-17:00）服務專線02-23965392轉209「圓夢計畫執行小組」。